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公告

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 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1,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一系列票據。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集團及滙豐為計劃的安排行。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由本公司訂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值不多於1,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計劃的上市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12個月內，根據計劃於聯交所以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的交易許可。在票據發行方面，本公司可選擇就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交易商達成協議。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計劃協議，委任花旗集團及滙豐為計劃的安排行。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計劃每次發行票據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在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後，也可能透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利用所得款項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董事會欣然補充聲明，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其目的為使票據可不時提取，且本公司現時無意提取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計劃所發行票據的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具體取決於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而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擔任計劃聯席安排行的花旗集團及滙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集團」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的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